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,并 由专人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 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由监事会主席罗善国先生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,审议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 事会选举罗善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临事会主席。任期自本次临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罗善国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8日

附件:罗善国先生简历

罗善国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5,000股,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5%的股权,为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